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C.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5)

變更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告由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旨在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變更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發售價及配發結果；(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iv)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及(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鄭州經貿學院（「經貿學院」）新校區（「新校區」）新樓宇的建設工程施工合同。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就首次公開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2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61百萬元）。

鑒於本公告所述理由，並經審慎考慮及詳細評估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將原擬用於(i)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及(ii)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建立經貿學院及浙江長征職業技術學院（「長征學院」）新校區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415百萬元，變更為用於建設及發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新校區。

經修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原定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經修訂所得 款項淨額用途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於本公告日期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人民幣 百萬元)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的預期時間
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 本集團的學校網絡	231	0	0	231	不適用
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建立 經貿學院及長征學院的新校區	184	0	0	184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46	46	46	0	不適用
建設及發展新校區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
	不適用	415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61	461	46	415	

除前述變更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其他變更。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50%（約人民幣231百萬元）用於收購其他學校以拓展本集團的學校網絡，尤其側重於華中、華東及華南地區符合條件且辦學方已選擇或擬選擇轉為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自其於二零一九年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找策略性投資及收購機會。然而，由於教育行業整體估值呈下降趨勢，市場上能符合及匹配本集團預期及業務策略的合適收購目標數量有限。因此，本公司未能物色到任何合適的合資格本科院校及／或大專院校進行收購或投資。

此外，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約40%（約人民幣184百萬元）用於擴展本集團業務，包括於河南省開封市建立經貿學院新校區，以及於浙江省杭州市建立長征學院新校區。於本公告日期，由於土地規劃調整及土地收購條款變動等因素，獲取河南省開封市經貿學院相關新校區的土地使用權或取得浙江省杭州市長征學院新校區建設所需的相關土地使用權及其他必要許可均無實質性進展。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河南省鄭州市上街區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於建造新校區。本公司認為，相較在其他城市建立新校區，在經貿學院所在的河南省省會鄭州市上街區建立新校區，將更有利於經貿學院的長期發展，並可避免經貿學院跨區域營運帶來的不必要政策風險。

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i)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公司的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及(ii)上述變更將提高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效率，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嘉宏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陳餘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餘國先生、陳餘春先生、陳澍先生、陳南蓀先生及陳淩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旭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慧女士、馮南山先生及王裕清先生。